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品责任法律制度比较研究/刘文琦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10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ISBN 7-5036-2238-5

I. 产… II. 刘… III. 产品责任法-法律制度-对比研究

IV. D91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090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38 千

版本/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238-5/D·1860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梁慧星主编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比较研究

刘文琦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序

王利明

步入 20 世纪,人类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大企业、大公司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据了主导地位;社会分工愈益细化,产品的科技含量大大提高。以上种种使得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所标榜的“消费者主权”化为泡影,消费者沦为社会的弱者。为改变自身的不利地位,消费者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抗争,因而本世纪又是一个消费者运动蓬勃兴起的世纪。这一背景下,如何保护消费者利益,以实现社会正义,就成为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都无法回避的重大法律课题。

为保护消费者利益,在法律上明确规定消费者的各项权利,自是题中应有之意。而与此同时,经由法律确定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责任,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它不仅使消费者的各项权利不至流于空谈,更具曲径通幽、异曲同工的妙处。来自我国台湾地区的刘文琦女士敏锐地把握住了这一点,以“商品制造人责任之研究”为题,对与商品制造人责任相关的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作出了可喜的探索。本书的特点,首推比较法方法的运用。作者在较为翔实地占有资料的前提下,对美国、欧共体以及我国大陆和台湾地区规制商品制造人责任的立法进行了全面的比较和分析,涉及产(商)品责任法的归责原则理论、因果关系理论、损害赔偿理论以及产(商)品责任法的适用范围等问题,内容广泛,分析较

为透彻明了。作者不满足于究明不同国家和地区产(商)品责任法的立法意旨和立法现状,而是在此基础上,对不同国家和地区产(商)品责任法的发展趋势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这无疑使本书更具前瞻性和参考价值。

当然,要求在一本字数有限的著作中,对商品制造人责任的所有理论问题都进行深入的研讨和分析,对作者不啻是一种苛求。我们期待刘文琦女士将来在这一领域能有更多的著作问世,为民法理论的发展和两岸的法学交流做出新的贡献。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美国产品责任法	13
第一节 美国产品责任法之归责理论	13
一、概论	13
二、习惯法部分	14
(一)过失责任理论	16
(二)担保责任理论	26
(三)举证责任转换	29
(四)严格责任理论	32
(五)美国侵权行为法律整编之产品责任	38
(六)产品责任之未来发展	43
(七)结论	44
三、成文法部分	45
(一)美国统一商法典	46
(二)麦格纳森·摩斯法案	47
(三)特别立法	48
第二节 美国产品责任法之因果关系	49
一、概论	49
二、美国产品责任法因果关系之判断	51
(一)认定因果关系之标准	51
(二)判断因果关系之方法	55
(三)商品瑕疵类型之因果关系判断方法	55

三、结论	59
第三节 美国产品责任法之损害赔偿	61
一、概论	61
二、损害赔偿之基本原则	63
三、损害赔偿之认定标准	64
(一)以损害赔偿主体区分	64
(二)以归责理论区分	65
(三)成文法上之损害赔偿认定	72
四、损害赔偿之主体	75
五、损害赔偿之客体	80
六、结论	81
第三章 欧洲共同市场产品责任法	84
第一节 概论	84
第二节 欧洲共同市场产品责任之归责理论	87
一、欧洲共同市场产品责任法草案	87
二、欧洲共同体理事会指令(85/374/EEC)	89
第三节 欧洲共同市场产品责任法之适用对象	89
一、产品之定义	89
二、瑕疵之定义	91
三、产品责任主体	92
四、产品责任受保护之对象	94
第四节 欧洲共同市场产品责任法之因果关系	94
第五节 欧洲共同市场产品责任法之损害赔偿	95
第六节 结论	99
第四章 中国产品责任法	101
第一节 概论	101
第二节 中国产品责任法之立法概况	103
一、1993年之前产品质量立法状况	10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制订	10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制订	108
第三节 中国产品责任性质之争	111
一、侵权责任说及其依据	111
二、双重责任说及其依据	112
第四节 有关产品责任法之归责理论	113
一、产品合同责任的归责理论	113
二、产品合同责任的归责之法律依据	115
三、产品侵权责任的归责理论	120
第五节 有关产品责任法之因果关系	131
一、因果关系与归责	131
二、对产品缺陷与损害后果因果关系之确定	132
第六节 产品责任法之适用对象	133
一、产品的范围问题	133
二、产品瑕疵的认定	138
三、产品责任的权利主体及其权利	141
四、产品责任的义务主体及其义务	147
第七节 产品责任法之损害赔偿	156
一、损害赔偿责任主体	156
二、损害赔偿的种类	158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免责要件	167
第八节 消费者获取损害赔偿之途径	169
第九节 结论	173
第五章 我国台湾地区“产品责任法”	175
第一节 概论	175
第二节 我国台湾地区“现行法”上产品责任之 归责理论	180
一、产品契约责任	180

二、产品制造人之侵权行为责任	186
三、“消费者保护法”中产品责任之归责理论	190
第三节 我国台湾地区“现行法”上产品制造人之	
因果关系	195
一、概论	195
二、民事责任之因果关系认定标准	195
三、“消费者保护法”之因果关系认定标准	199
四、小结	199
第四节 我国台湾地区“现行法”上产品责任之	
损害赔偿	200
一、契约责任之损害赔偿规定	200
二、侵权行为责任之损害赔偿规定	203
三、“消费者保护法”上之损害赔偿规定	205
(一)概论	205
(二)“消费者保护法”产品责任之损害赔偿义务人	207
(三)“消费者保护法”产品制造人责任之损害赔偿权利人	212
(四)“消费者保护法”产品制造人责任之损害赔偿方法	214
(五)“消费者保护法”产品制造人责任之损害赔偿范围	215
(六)“消费者保护法”产品责任之损害赔偿免责事由	218
第五节 现行“消费者保护法”适用上之问题	220
一、“法规”适用之疑义	220
二、检讨现行产品责任保险制度之妥适性	220
三、医疗业、律师或会计师应否成为“产品责任”主体	222
四、加强业者自发性及普及教育宣传	224
五、建立消费者保护团体	225
六、健全申诉与调解渠道并发挥行政监督功能	225
第六章 对产品责任法之建议(代结论)	229
第一节 表列各国与地区有关产品责任规定	229

第二节 问题之提出与建议方案	230
一、采“严格责任”是否恰当?	230
二、产品责任损害赔偿之作用为何?	231
三、实施产品责任时应配合哪些相关的制度?	232
附件:	234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3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4
三、台湾地区“消费者保护法”	255
四、台湾地区“消费者保护法施行细则”	268
后记	275

第一章 前 言

今日的亚洲社会正大步迈入已开发国家之林,国民所得增加直接引导出一个可预见的高消费水准生活型态。生产者因国民消费能力增强,制造各式琳琅满目商品,更借各种商业行销技术之便,将产品推入无所不在的消费市场,吸引消费者购买欲望。但高消费能力毕竟不等于高消费品质!社会各媒体不断地披露出越来越多瑕疵商品的伤害事件,消费者的消费意识亦逐渐形成。科技的进步对于人类文明,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如带动工商业成长、改变社会结构、制造之商品多样化、新颖化、大量销售及功能复杂化等。然而由于消费者对于商品使用或安全性之资讯来源不易、消费者保护组织不够,消费者无法抗拒生产者免责条款,一些不良厂商提供不安全的商品、不实广告或标示,不公平的契约条款,使得消费者受到侵害。所以工商业时代保护消费者的任务就是实践消费者“安全”、“选择”、“知道”与“救济”的四大权利。为了满足人类的各种需要,商品功能当然越趋便利,而其制造之复杂性与专业性便不可避免地增加,相对地,在使用消费品的各阶段中也容易附带地造成对人类或多或少的损害。例如汽车、航空器等高度便利的交通工具,若其制造上出现瑕疵,其所造成的危险损害轻则毁物、重则人命伤亡。消费者在特定商品的危险事故发生前,对于商品产制的专业性与复杂度,往往不具备事前检查防范的能力,

就我国台湾地区而言,在“消费者保护法”颁布前,依我国台湾地区诉讼制度的规定,消费者必须对加害人的故意或过失负举证责任,在寻常的法律纠纷事件中,已是所谓的“举证之一方,败诉之所在”,况乎证明制造人在产制的专业领域内有过失?在商品行销中,消费者实际取得商品的来源,几乎多半通过经销商或零售商,消费者与商品制造人通常并无直接契约关系,事故发生而损害确实造成时,消费者无法以契约责任请求损害赔偿;另一方面以侵权行为法则请求赔偿时,因无法对自己有利之事项举证而败诉,显示出消费者亟须受到保护。

著名经济学者亚当史密斯在《国富论》中指出:“消费乃生产之唯一目的,生产者之利益应系于提高消费者之需要。”消费者为什么要受到特别保护?可以追溯至19世纪后期工业革命时期。工业革命后机器生产使产品大量输入市场,机器制造的商品品质管制因技术上无法要求一致,常使有瑕疵的物品出现,消费者购买时若无法当场辨别,很容易造成损害结果。但以经济发展的概念分析,经济发展之最终目的,在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准,故不能禁止工厂利用机器生产商品,且消费者在市场经济体系中所扮演的角色,是以金钱从事商品、劳务之选择,二者的互动关系才能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所以基于消费者选择自由理论的“消费者主权”(Sovereignty of Consumer)而制订了保护消费者利益之法令。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这些立法必须确实执行,使保护消费者观念深植在每个国民心中,遵循为保护消费者所付出之成本与企业经营兼筹并顾的原则,建立合理的执行规范,以达到有效处理消费争议,确保消费者权益及社会的公平正义。彻底推动与落实“消费者保护”的立法精神,身为法律工作者应该是责无旁贷的实践者。

1962年美国肯尼迪总统向国会提出的消费者权益谕文中,揭示了消费者的四项基本权利,公开宣示保障消费权利的基本观念。这四权利是:(一)要求产品安全的权利。(二)明了产品真相的

权利。(三)选择产品的权利。(四)意见受尊重的权利。保护消费者的观念已成为世界潮流,各国为建立消费者的安全生活,并且希望能突破现行民事责任的类型,欧美各发达国家纷纷立法,为消费大众制定相关法规予以实际的保护。英、日及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立法在1970年后相继制定。从保护消费者并建立消费安全的长远利益着眼,联合国在1984年通过《消费者保护纲领》,使保护消费者的理念,成为全人类的使命与宣言。

我国在1993年10月31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已于1994年1月1日实施。

我国台湾地区“消费者保护法”在1994年1月11日完成立法程序,明令公布于1994年1月13日正式生效施行^①,”消费者保护法施行细则”于同年11月2日发布。消费者可以因公权力的介入获得完善的保护,不再消极地借由“拒买”、“消费者自救组织”或“社会舆论制裁”等私力救济的方式,促使企业界和商品制造人重视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的有关权益。由于制定“消费者保护法”,确实提高了民众消费生活的品质,并为保障消费者的法治理想,塑造一个新里程碑。

“产品责任”是消费者保护之核心制度,在世界发达国家纷纷立法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趋势下,无不对“商品制造人责任”制定专章规范。美国在1963年加州最高法院首先出现判例解释商品制造人负无过失责任;德国最高法院于1968年,以“举证责任倒置”的论证推定商品制造人责任之归属;美国统一产品责任法(Uniform Product Liability)及欧洲单一市场的产品责任指令(Directive)在70年代规定了制造人责任。我国台湾地区“消费者保护

^① 台湾“内政部”于1983年3月及1987年11月两次向台湾“行政院”提出“消费者保护法”草案。“行政院”1989年送交台湾“立法院”审议,“消费者保护法”于1994年1月11日三读通过,3日正式生效。

法”第二章“消费者权益的维护”亦专就商品制造人责任加以规范。关于消费者健康及安全保障,课以制造人相当严格的责任,并进一步将经销人及服务业也列为应负产品责任的对象。而且法学界亦热烈讨论瑕疵商品造成消费者损害时,“商品制造人”应有的归责理论。

由于传统故意过失的归责理论似乎已受到考验,若由现行侵权行为或契约责任体系似乎无法保护受害人,是否我们要放弃传统理论框架,搭建全新的体系制度呢?我们相信这是一个新的课题,亦是一个重新审视的好时机。我国台湾地区“消费者保护法”于第7条至第12条共计6个条文,规范了“商品制造人责任”,但就其适用范围、适用主体或归责理论等问题,民法学者众说纷纭并无定论。传统上,我国台湾地区以“民法”中“瑕疵担保”规定或其他相关的特别法,如“商品标示法”,解决“产品责任”问题。如今“消费者保护法”出台后,其与台湾地区“民法”相关的规范依据如何配合?是否需与西方工业发达国家的作相同的解释?如能确定商品制造人责任之范围,将令企业家、制造人及一般民众有法可循。本文期经由研究“产品责任”之理论,探索作为建立安全社会的蓝图,成为保障高消费品质及维护交易安全的一个最佳的起步。

“产品制造人责任”系指商品制造者或销售者,因其商品之瑕疵,致生损害于持有人或使用该商品之消费者或第三人,而应负之赔偿责任^②。商品制造人责任成为民法体系上一个重要课题,可

^② 此定义参照邱聪智教授著《从侵权行为归责原理之变动论危险责任之构成》一书所述;台大法律学研究所博士论文,第126页。朱柏松教授认为:“称商品制造人责任者,谓基于供他人使用之目的,以科学、技术,为物品之生产或加工,并于该物品交付市场销售,为他人使用后,因该物品具有缺陷,致他人发生人格或财产上之损害,应由其生产与行销体系之诸关连者,对受害人所负之损害赔偿责任。”

以追溯至 1842 年英国法院 *Winterbottom v. Wright* 之判决^③；而一般学者认为“产品责任”创始判例乃是美国 *MacPherson v. Buick Motor Co.*^④，以及 1915 年德国合成盐事件判决^⑤；而在成文法国家中，最早对瑕疵商品之损害赔偿责任为立法者，系 1984 年西班牙《消费者保护法》^⑥。从各国发展“产品制造人责任”的过程中，其责任理论的形成应是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及大量行销的时代来临以后所发生之事^⑦。故“产品制造人责任”形成一独立之法律体系，成为各国“法律规范”的成文法体例，由各国民事法律体系观之，即易明了。

③ 见 1842, 10, M & W 109, 152 Eng. Rep. 402 参照朱柏松教授著《商品制造人侵权行为责任法之比较研究》一书第 1 章注 1：本案法律事实为，邮务马车由于构造上有所欠缺，致行车当中发生肇事伤及乘客，本案原告曾诉请原马车贩卖人请求予以损害赔偿，惟法院以买卖后之马车修理契约当事人，并非买卖人为理由而驳回原告之诉请，本案系纯粹自契约法观点所为之判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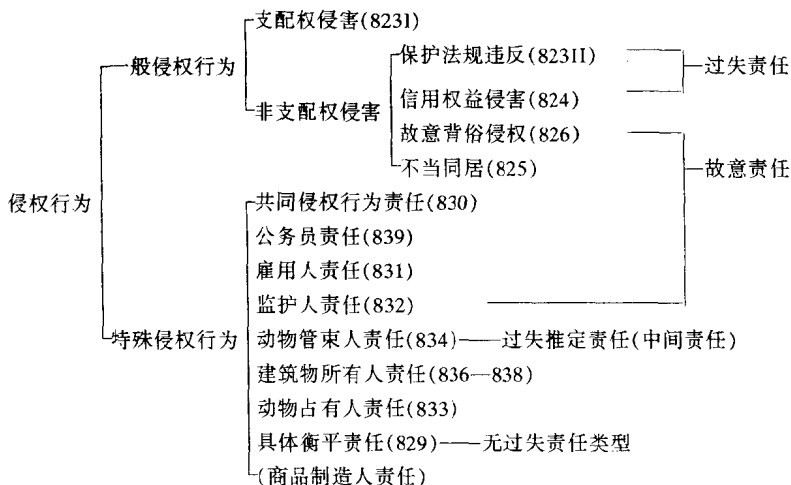
④ 1916, 217 N. Y. 382, 111 N. E. 1050。

⑤ 参照朱柏松教授著《商品制造人侵权行为责任法之比较研究》一书第 1 章注 3：合成盐判决系指 1915 年由帝国法院第四民事庭所为之判决，原案事实为，某妇人自药局买回来某制药公司所制造的人工盐，结果因为盐中含有玻璃碎片，以致该妇女服用后受到损害，被害妇女直接以制药工厂为被告诉请损害赔偿，帝国法院基于侵权行为之理由，承认原告所请求（Rgz 8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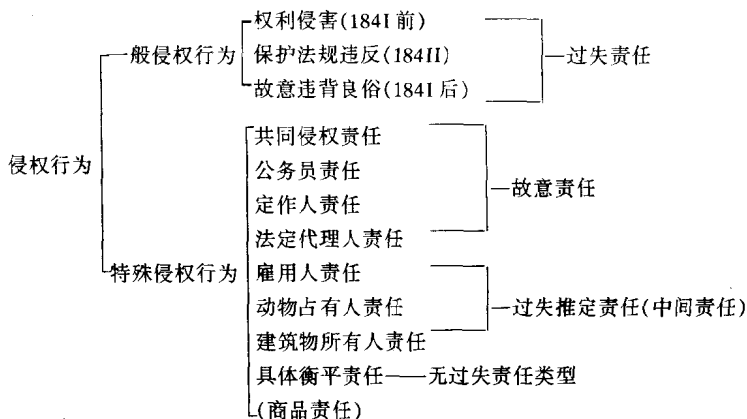
⑥ 朱柏松教授著《商品制造人侵权行为责任法之比较研究》。台湾大学法学丛书（57），1991 年 5 月一版，第 3 页。

⑦ 朱柏松教授著《商品制造人侵权行为责任法之比较研究》。台湾大学法学丛书（57），1991 年 5 月一版，第 12 页。

(一) 德国民法^⑧



(二)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⑨



⑧ 参考邱聪智教授撰《民法侵权行为修正草案基本问题之探讨(上)》一文第37页之归纳,法学丛刊第116期。

⑨ 参考邱聪智教授撰《民法侵权行为修正草案基本问题之探讨(上)》一文第37页之归纳,法学丛刊第11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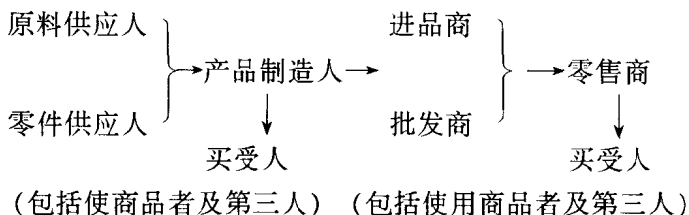
(三) 美国法^⑩

商品的“瑕疵”随着科学的进步其型态多样性,有些商品于制造过程中即发现瑕疵;有些是购买时就能知悉其瑕疵存在;有些是使用过后才出现问题;更有些产品是使用多年后才渐渐出现损害情形。英美法上将“商品瑕疵”分为三类:一为设计上之瑕疵,二为制造过程上的瑕疵,三为指示上的瑕疵^⑪。“商品制造人责任”依

^⑩ 参考 John W. Wade, Victor E. Schwartz, Kathryn Kelly & David F. Partlett; TORTS; 9th ed.; West Publishing Co., 1993 一书之分类。

^⑪ 由 Dunham v. Vaughn & Bushnell Mfg. Co. 247 N.E. 2d 401 (1969) 及 Canifax v. Hercules Powder Co. 237 Cal. App. 2d 44 (1965) 两个案例中,商品之缺陷包括:1. 商品制造过程之缺失(Mismanufacture);2. 商品设计之缺失(Misdesign);3. 未对使用上给予适当的说明或指示。

民事责任体系分析,消费者与商品制造人间所存之基本法律关系,一为契约责任一为侵权行为责任。如图所示^⑩:



民法契约责任规定,必须当事人之间有一定之直接契约关系,方可主张损害赔偿。对契约责任之适用,参考我国台湾地区“民法”规定有两类:

(一)为物之瑕疵担保责任。

即物之出卖人对于买受人应担保其物依民法第 373 条之规定危险移转于买受人时,无灭失或减少其价值之瑕疵,亦无灭失或减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约预定效用之瑕疵。同法第 354 条规定,出卖人应担保其物于危险移转时,具有所保证的品质。

(二)为不完全给付责任。

债务人不依债务之本旨提出给付,违反了契约上之义务,致债权人遭受损害者,被害人得以不完全给付为理由,请求损害赔偿。而关于商品制造人责任中之“不完全给付”种类,一为不良给付,例如米糠油含有多氯联苯;二为违反契约上说明等之附加义务,如对于药物使用方法未做说明。契约关系体系的责任依据固然让直接受害人能获得补偿,但是由于社会活动的增加,为讲求效率与减少争议之前题下,企业经营者以“经济强者”态势,纷纷利用各式“定型化契约”与消费者成立契约关系,例如,保险契约、房屋买卖契

^⑩ 参考王泽鉴教授撰《产品责任现况之检讨及其发展趋势》一文,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三册,第 175 页。台大法学丛书,1988 年 9 月六版。